

食物環境衛生署  
聲明書

本人（姓名：\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為食環署東日街市\_\_\_\_號攤檔（下稱“該攤檔”）的選得攤檔的人士，現願意成為該攤檔獲許可人，並謹此聲名：-

本人清楚明白並確認本人租用該攤檔租約的租期為十個月固定租期，由2025年5月1日至 2026年2月28日止。當租期屆滿或租約因其他原因終止，本人沒有特許協議續期權利。對於本人就租期屆滿或特許協議終止而沒有特許協議續期權利所招致或有關的任何損害或損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選得攤檔的人士正楷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見證人正楷姓名:\_\_\_\_\_ 簽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